关于修改《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

一、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报装申请全流程网上办理，探索报装单一窗口，增强市政设施报装协同性。”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关部门应当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抵押合同、完税凭证、登记簿册、法律文书等资料中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与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市政公用设施服务、司法裁决等业务实现一码关联，确保有关部门业务衔接一致、数据真实准确、内容规范统一，便利开展共享查询追溯，实现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承担质量责任。”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深基坑、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岩土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

（四）删去第三十一条。

三、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此外，将上述地方性法规条文中主管部门称谓、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